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政策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: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曲建、赵争鸣、龚茵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一日